

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校友會

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Kwok Yat Wai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

香港新界元朗天水圍聚星路三號

3 Tsui Sing Road, Tin Shui Wai, Yuen Long, N.T., Hong Kong

電話：(852) 2447 1258 傳真：(852) 2447 4927

各位親愛的校友：

本校校友校董之任期即將屆滿，現公開接受校友校董提名，並由該屆校友會幹事內部投票，選出校友校董。

各位如欲提名校友成為候選校友校董（有關校友校董選舉詳情，請參閱附件一），請填妥所附提名表格，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，將表格寄達至本校，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47 1258 聯絡鄭慧珊老師或廖雪華老師。

此致

各位校友

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校友會主席

主席 沈少雄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

致：校友校董選舉主任——鄭慧珊老師
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校友會
新界元朗天水圍聚星路三號

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

校友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

本人 _____ (提名人姓名) 現在提名 _____ (候選人姓名)，成為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校友校董候選人。

請以不少於一百字簡述 閣下提名上述校友成為本校校友校董候選人的原因：

提名人簽署： _____ 候選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(如有提名，請填妥表格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前寄達本校，傳真副本恕不接受。)

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校友會

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Kwok Yat Wai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

香港新界元朗天水圍聚星路三號

3 Tsui Sing Road, Tin Shui Wai, Yuen Long, N.T., Hong Kong

電話：(852) 2447 1258 傳真：(852) 2447 4927

< 附件一 >

校友校董選舉詳情

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，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。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、家長和校友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，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。校友校董的主要職責，是利用本身的專長和經驗，協助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和改善學校的管理程序，除此以外，校友校董亦可從廣大社會的角度，就學校及教育事務提供更多新的觀點。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，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，認可校友會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，並根據《教育條例》（以下簡稱《條例》）第 40AP 條第(4)款，為校友校董作出提名。而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認可的校友會舉行，故特奉此函向各位校友詳述校友校董提名及選舉安排，詳情如下：

1. 人數和任期

本校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，兩年一任。

2. 候選人資格

(i)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。

(ii)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
- ◆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；
- ◆ 校董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
- ◆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，詳情如下：

常任秘書長可根據以下情況，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
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 -
 - (i) 學校註冊；
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
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3. 候選人資料

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/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。

4. 提名人資格

- (i) 校友校董提名人必須為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校友。
- (ii) 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每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。

5. 提名方法及期限

校友會會員可填寫所附提名表格，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並將表格寄回本校，**截止提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**。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，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
6. 選舉日期

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。如候選人數目多於空缺數目，選舉將定於**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**舉行，投選校友校董。

7. 投票人資格

學校的所有校友會幹事均符合資格投票，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
8. 投票方式

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將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**選舉形式已於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決**，校友校董將公開接受提名，並由該屆校友會幹事內部投票，選出校友校董。選舉結果將透過本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。

9. 選舉主任

本會將委派鄭慧珊老師出任選舉主任一職，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。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
各位會員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或查詢，請致電 2447 1258 聯絡鄭慧珊老師或廖雪華老師。